

各中小学、幼儿园：

于6月25日前报送本校“安全生产月”活动总结、“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以及活动开展的视频、图片、文字等电子版资料（打包报送），联系人：张锋 83450390，电子邮箱：2816880584@qq.com。（该文件可附件下载）

2022年6月7日

扬教办发〔2022〕23号

关于开展2022年全市教育系统 “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教体）局、经济开发区城乡管理局、市生态科技新城文旅教育局、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社会事业局，市直各学校：

今年6月是全国第21个、全省第29个“安全生产月”，主题是“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开展2022年全市“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全面落实5月31日全国、省、市安全生产月会议精神，扎实推进全市教育系统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结合全市教育系统实际，现就开展2022年全市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提高广大师生自我防范和自救互救能力为目标，通过集中开展一系列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突出校园治安、食堂食品安全、燃气安全、校车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消防安全、防溺水防汛抗旱等工作，普及安全知识、弘扬安全文化、增强全体师生的安全意识，推动责任体系、防控体系、法治体系、保障体系建设，促进全市校园安全管理水平全面提升，为全市教育教学工作营造良好的安全稳定环境。

二、紧扣“一个专题”，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一是强化理论武装。6月底前，各地各校至少安排1次党委（党总支、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安全生产专题学习，组织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通过举办专题讲座、设置宣传专栏、张贴宣传挂图等形式，筑牢广大师生安全发展思想基础。

二是继续开展“百团进百万企业千万员工”学习宣讲活动（因教育系统中高考、招生等原因，该项工作可放在今年9-10月进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领导，要结合安全大检查在基层学校开展一次专题宣讲，深入组织新《安全生产法》普法宣传。

三、抓实“两个重点”，推动“第一责任人”守法履责

一是坚决落实全市中小学幼儿园的安全主体责任，学校校长，幼儿园园长的第一责任人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的要求，落实校园安全责任，督促民办学校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严格履行校园安全责任，落实校园教职员工全员岗位安全责任制。强化教育行政部门的校园安全监管责任。持续开展三位一体综合执法，紧盯第一责任人的履职情况，及时通报校园安全管理薄弱环节，倒逼责任落实。探索开展“我是安全吹哨人”、“查找身边的隐患”等活动，调动教职员工和学校领导落实校园安全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二是扎实推进全市教育系统安全大检查。对照国务院“十五条硬措施”，紧扣全市教育系统安全大检查工作 55 项具体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坚持自查自改与督查整改相结合，突出条块结合、联动推进，组织开展学校全覆盖拉网式的安全工作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切实将整治实践固化为长效机制，提升安全治理水平，确保学校持久安全。

四、开展“六大活动”，增强师生安全防范意识

一是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6月16日前后，各地、各校要结合疫情防控情况，开展线上为主、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宣传咨询活动。充分利用微信群、QQ群、校园广播台和宣传栏、知识问答、家长学校等线上活动，用通俗易懂的方式宣传安

全法律法规、应急知识、消防安全知识、防灾减灾救灾常识等安全科普知识和技能，为广大师生和家长提供学校安全规章制度和校园安全常识的咨询服务，普及安全知识，传授安全技能。

二是开展安全警示教育活动。围绕学校易发生安全事故的活动、场所、重点时间节点、关键薄弱环节，利用学校的 LED 大屏幕、多媒体、校园网等载体播放安全事故警示教育片，开展校园安全警示教育。通过国旗下讲话、主题班队会、宣传板报、专题讲座、安全微课等多种形式，突出对交通、消防、溺水、食品卫生及防拐防骗、防拥挤踩踏等典型校园安全事故的剖析，以案释法、以案普法，强化警示教育作用，进一步增强师生的安全意识。

三是开展防溺水专题教育活动。根据市教育局《关于切实做好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防溺水工作的通知》要求，召开一次防溺水专题布置会、开展一次防溺水专题安全教育、组织一次防溺水家校联动活动、开展一次防溺水隐患专项排查、进行一项学生防溺水提醒警示，持续抓好夏季、暑假期间防溺水教育和管理工作，切实提高孩子的安全意识、避险防灾和自救自护能力，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

四是开展应急演练专项活动。各地、各校要根据疫情防控实际，坚持贴近实战、注重实效原则，按照《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等要求，开展综合、专

项和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活动。通过应急演练，优化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准备。同时，要提高演练的针对性和科学性，防止在演练中发生安全事故。

五是开展问题隐患排查整治活动。紧扣市教育局《关于全市教育系统开展安全大检查工作的实施方案》中 55 条重要措施要求，就校车安全、消防安全、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防溺水等方面组织开展学校全覆盖拉网式的安全工作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全方位、高标准、严要求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建立问题清单，强化对账销号。

六是开展安全知识竞赛活动。安全生产月期间，中共扬州市委宣传部、扬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扬州市应急管理局广电传媒面向社会开展以“城市安全、美好生活”为主题的安全生产公益短视频大赛和市教育局举办的第三届全市学校安全教育课件大赛，各地各学校需动员广大教职员工积极参与，不断提升广大教职员工安全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

五、强化“四项措施”，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及时动员部署。各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直接负责，成立活动组织机构，加强统筹协调，及时谋划部署，制定完善方案，落实经费保障，确保活动有序开展。

二是严格督查考核。各地各学校要建立活动督导检查制度，

加强沟通联络，及时掌握动态，层层开展督导检查，将活动开展情况纳入年度综治安全目标责任考核内容。

三是增强活动实效。要把“安全生产月”活动与平安校园建设等活动和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日常安全教育管理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创新形式，因地制宜开展活动，要提高活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达到以活动促工作、以活动保安全的目的，切实推动教育系统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四是做好信息报送。要注重挖掘总结典型做法和特色活动，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同时，要加强舆论宣传，发挥新媒体优势，积极主动宣传教育系统活动开展的成果。各地教育主管部门、市直各学校于6月10日前报送活动方案；于6月28日前报送本地本校“安全生产月”活动总结、“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以及活动开展的视频、图片、文字等电子版资料（打包报送），联系人：陈德胜 87113080，白路 87366433，电子邮箱：yzsjjabc@126.com。

附件：扬州市“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扬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

扬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印发

共印7份

扬州市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活动项目	内容要求	进展情况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集中学习《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推动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次，参与（ ）人次； “百团进百万企业千万员工”专题宣讲（ ）名领导干部已开展宣讲，累积（ ）场，参与（ ）人次； 专题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组织集中学习观看（ ）场，参与（ ）人次； 开展安全生产“公开课”“大家谈”“班组会”等学习活动（ ）场，参与（ ）人次。
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	开展安全生产法主题宣传活动，推动“第一责任人”守法履责，加大以案释法和以案普法力度。	参与“第一责任人安全倡议书”活动（ ）人次； 曝光学校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被实行“一案双罚”、安全生产行刑衔接、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典型案例（ ）个； 组织开展全员应急救援演练和知识技能培训（ ）场，参与（ ）人次； 开展“我是安全吹哨人”，发现问题（ ）项；“查找身边的隐患”，查找隐患（ ）条。

开展“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	开展师生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宣传咨询活动。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全屏传播”。	组织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专题展()场,参与()人次; 报道各地各高校排查整治进展经验()条; 社会公众举报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项; 发挥媒体监督作用,集中曝光突出问题()个。
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和“安全宣传五进”活动	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宣传咨询活动;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全屏传播”。推动各级安委会成员单位加强协调联动和资源投入。	组织师生职工参与“主播讲安全”“专家远程会诊”()场,参与()人次; “美好生活从安全开始话题征集”()条,参与()人次; 制作公益广告、海报、短视频、提示语音等()条/份,宣传受众()人次; 开展“进门入户送安全”()次,受众()人次; 组织“安全志愿者在行动”()场,参与()人次; 各类应急演练体验活动()场,参与()人次。
其他特色活动	根据实际情况选填	组织()场/次,参与()人次,宣传受众()人次。

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市直各学校于6月28日前将此表报送到扬州市教育局安保处, 邮箱: yzsjjabc@126.com。